

西吉博物馆

西吉博物馆藏品征集鉴定暂行办法

为了满足我县博物馆的展出需要，丰富藏品数量和质量，全面实现西吉博物馆文物收藏、研究、展示功能，充分发挥博物馆的社会教育作用，特制定《西吉博物馆藏品征集鉴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藏品征集范围

第一条 自旧石器时代以来各个历史时期的具有西吉地方历史文化特色和价值的石器、石刻、石碑、石雕等文物。

第二条 自新石器时代以来的历代陶器、石器、骨器等精品。

第三条 具有西吉地方历史文化特色和价值的金、银、铜、铁、玉、竹、木、牙、角、珊瑚、松石等具有一定艺术价值的工艺作品。

第四条 在宁夏地区流传使用过的历代钱币及相关文物。

第五条 宋、元、明、清书画作品及近现代宁夏书画名人的代表作品。宁夏历代历史文化名人的书法、绘画、信札等文物。

第六条 反映当地农业生产生活的文物器具。

第七条 反映宁夏（西吉）近现代革命斗争史的各类文物及资料。

第二章 文物征集形式

第八条 鼓励各类收藏机构和收藏家向博物馆无偿捐献藏品，博物馆为其颁发荣誉证书，聘请其为名誉馆员。对捐献数量较多的收藏家，举行捐献仪式和举办专题展览。

第九条 通过有偿收购的办法从民间收藏者手中征集的藏品，参考市场行情支付相应的资金。

第十条 接受公安机关罚没移交的文物。接受考古部门移交的出土文物。

第三章 文物征集程序

第十一条 西吉博物馆文物保护研究部（固原博物馆聘请专家）负责藏品征集鉴定工作。

第十二条 西吉博物馆成立专门的文物鉴定组（固原博物馆聘请专家），由主管领导和专业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征集部根据拟征集藏品的数量、价值及缓急情况，不定期的组织 3 人以上本馆鉴定小组成员召开征集鉴定会，对拟征集藏品进行初步的鉴定和筛选，对单价在一千元以内的拟征集藏品，经本馆鉴定小组确定、组长签字，可自主征集。对单价在一千元以上的拟征集藏品汇总后报送自治区文物局，由区文物局组织专家鉴定结论。

第十四条 鉴定采取：拟征集藏品按汇总清单编号排列，鉴定人员对拟征集藏品的年代、历史艺术价值进行阐述，结合

仪器和鉴定经验作出鉴定结论并提出参考价值,鉴定意见有分歧时,以多数人意见为主,少数人意见可以保留。

第十五条 征集人员负责记录鉴定意见和结论。根据鉴定会确定的征集藏品清单和价格,征集人员办理相应的手续,包括支付征集费用或颁发捐献证书、举行捐献仪式,办理文物入库清单(一式三联,分别由征集部、保管和财务各执一份保存),建立藏品档案。

第十六条 年终,征集部与财务、保管部对账,并对本年度的征集鉴定工作作出评估和总结,同时报自治区文物局备案。

第四章 文物征集人员职责

第十七条 征集人员要具备丰富的文物鉴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努力学习,不断增强鉴定知识,提高鉴定水平。

第十八条 征集人员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开展工作,各司其职,全面收集藏品信息资料。组织各类鉴定会,申报征集计划。

第十九条 征集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文物法规,恪尽职守,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不徇私情,不贪私利,为藏品征集事业尽职尽责。



